

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5月1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為配合校院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，提升國際聲望之目標，特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國際交流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或由系主任指定本系專任教師1人為召集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兼任教師4至10人為委員，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配合本校國際交流發展策略及方向，研訂規劃並執行本系邁向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之推動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決議行之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